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 | |
|---------------------------------|----|
| 释义 | 3 |
| 序言 | 4 |
|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 5 |
|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 5 |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 |
| 三、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有关规定..... | 8 |
|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 10 |
|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 10 |
|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 11 |
| 七、结论性意见 | 14 |
| 特别提示 | 15 |
| 备查文件 | 16 |
| 一、备查文件 | 16 |
|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 16 |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欣贺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6） |
|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 指 | 欣贺股份拟按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不低于 5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司股份的行为 |
|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指 |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回购股份的意见》 | 指 |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
| 《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序言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欣贺股份委托，担任欣贺股份本次回购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回购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公开材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后出具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欣贺股份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欣贺股份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在与欣贺股份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欣贺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公告。

回购方案概述与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方案要点

| 方案要点 | 内容 |
|---------|--|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 回购股份的用途 |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p>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p> <p>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p>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数量 | <p>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p> <p>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p> |
| 回购股份期限 |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英文名称 | Xin Hee Co., LTD.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欣贺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3016 |
| 法定代表人 | 孙瑞鸿 |
| 董事会秘书 | 朱晓峰 |
| 上市日期 | 2020年10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43,235.8988万元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
| 办公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95号鸿展大厦 |
| 邮政编码 | 361006 |
| 电话号码 | 0592-3238888 |
| 传真号码 | 0592-3237778, 0592-3237779 |
| 公司网址 | http://www.xinhee.cn |
| 电子信箱 | Xinhee_ir@xinhee.cn |
| 主营业务 | 从事服装、鞋袜、帽子、手套、箱包、皮草皮革、饰品、眼镜、针织品及钩织品的生产、加工；从事上述产品及皮具、办公用品、钟表、珠宝首饰、香水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室内装修、装潢。 |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欣贺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份类别 | 股份数量（万股） | 比例（%） |
|--------|-----------|--------|
| 限售流通股 | 28,676.43 | 66.33 |
| 无限售流通股 | 14,559.47 | 33.67 |
| 总股本 | 43,235.90 | 100.00 |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孙瑞鸿先生：中国台湾籍。曾先后任职于恩曼琳服饰有限公司、厦门金丽盛服饰有限公司、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品牌创意总监。

孙孟慧女士：中国台湾籍。曾先后任职于台湾安景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丽盛服饰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衣之采制衣厂、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品牌创意顾问。

卓建荣先生：中国台湾籍。曾先后任职于台湾安景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金丽盛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向富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马宝玉女士：中国台湾籍。曾任欣贺国际董事、宏方控股董事、卓耀有限董事、晶晶集团董事、欣贺有限董事；现任宏进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2、持有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孙瑞鸿先生、孙孟慧女士、卓建荣先生、孙马宝玉女士四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281,072,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65.12%。

（四）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截至2021年三季报，欣贺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总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
| 1 | 欣贺国际有限公司 | 272,716,480 | 63.18 |
| 2 | 厦门市骏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538,880 | 6.15 |
| 3 | 厦门欣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4,800,000 | 1.11 |
| 4 | Purple Forest Limited | 4,429,760 | 1.03 |
| 5 | 厦门欣嘉骏投资有限公司 | 4,029,760 | 0.93 |
| 6 |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 3,744,488 | 0.87 |
| 7 | 巨富发展有限公司 | 3,555,520 | 0.82 |
| 8 | 鸿业亚洲有限公司 | 2,607,360 | 0.60 |
| 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39,800 | 0.47 |
| 10 | 江志明 | 1,883,574 | 0.44 |

（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高端品牌女装的领军企业之一，主营 JORYA、JORYAweekend、Λ NMA NI（恩曼琳）、GIVHSHYH、CAROLINE、AIVEI 和 QDA 七个自主品牌女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中主品牌 JORYA 创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是目前国内自主高端女装历史较长的知名品牌之一。

欣贺股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1 年第三季度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
| 总资产（元） | 3,633,458,214.70 | 3,587,755,693.15 | 2,554,683,784.00 | 2,356,550,493.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000,063,707.76 | 2,919,811,498.50 | 1,971,000,894.07 | 1,821,992,073.34 |
| 项目 | 2021 年 1-9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营业收入（元） | 1,506,745,128.54 | 1,833,077,163.47 | 1,965,209,791.05 | 1,760,100,177.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45,319,132.27 | 178,252,533.67 | 242,222,998.47 | 205,697,125.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37,222,989.69 | 172,792,308.09 | 236,786,110.15 | 202,037,572.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4,815,389.59 | 506,329,434.00 | 191,790,292.45 | 215,444,783.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750 | 0.5277 | 0.7569 | 0.642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732 | 0.5277 | 0.7569 | 0.642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26% | 8.36% | 12.84% | 11.46% |

三、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对证券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查询，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贺股份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第一款“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

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下来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根据欣贺股份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6.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0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7.42%，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1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4.07%、4.9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回购的实施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第三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份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以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欣贺股份股本总额为 43,235.8988 万股。若按最高回购数量 1000 万股计算，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贺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第四款“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贺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必要性分析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的进一步建立、健全能够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自身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同时也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由此可见，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是具有必要性的。

五、本次回购的可行性分析

按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1000万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8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8亿元，具体回购资金金额

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6.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0.00 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3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17.43%，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51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回购上限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4.07%、4.9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60,100,177.89 元、1,965,209,791.05 元、1,833,077,163.47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5,697,125.86 元、242,222,998.47 元、178,252,533.67 元，公司盈利状况较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50,524,368.56 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以维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为盈利能力提供保障。因此，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为正常生产经营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贺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回购方案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上市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将对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产生正面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

公司后续安排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供有利条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1）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28,676.43 | 66.33 | 29,676.43 | 68.64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559.47 | 33.67 | 13,559.47 | 31.36 |
| 三、总股本 | 43,235.90 | 100.00 | 43,235.90 | 100.00 |

（2）若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进行回购，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万股） | 占比（%） | 数量（万股） | 占比（%） |
| 一、限售流通股 | 28,676.43 | 66.33 | 29,176.43 | 67.4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4,559.47 | 33.67 | 14,059.47 | 32.52% |
| 三、总股本 | 43,235.90 | 100 | 43,235.90 | 100.00% |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将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对公司债权人的影响

按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48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7%、4.93%，占比较低，但本次回购也会造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下降，但总体上

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上市公司拥有多种融资渠道，且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而非一次性支付，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前述数据，可以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短期冲击较小。因此，债权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回购股份而受到重大影响。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欣贺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将可能因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而有所波动，因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短期波动的风险。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投资者买卖欣贺股份股票的依据。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四)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培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39 号

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经办人：张飞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